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6  
8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9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A和B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1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68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诸项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0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6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A/CONF.151/26,第一卷)和《21世纪议程》(A/CONF.151/26,第二卷),

注意到对可持续发展、民主与人权问题必须采取统筹规划和均衡兼顾的处理方法，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就人权与环境问题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2/7和Add.1,E/CN.4/Sub.2/1993/7和E/CN.4/Sub.2/1994/9和Corr.1)，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论坛就环境与发展问题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认为促进环境健康的世界有助于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并重申各国应在这方面按照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的能力行事，

认识到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物质和废物对确保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尤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及其所关切的问题，各国应通过并大力执行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物有关的现有公约，并在防止非法倾倒方面进行合作，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之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该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环境的责任，

还重申必须促进、方便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双方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取得和转让对环境无害的技术及相应诀窍，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和诀窍，并酌情为此提供资金，同时要考虑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 确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和Corr.1)中提到的许多现有人权与环境文书对确保人人享有健康的环境都是有用的工具；

2. 要求各国切实执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和已是缔约国的那些国际环境与人权文书；

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分析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内有哪些联合国机构正在处理和最适宜处理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并对此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包括所涉及的资源问题。